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黑龙江省东旭建筑有限责任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黑龙江省东旭建筑有限责任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金山屯养路段</u>(单位名称)的<u>伊春市普通国省道小修保养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<u>黑龙江省东旭建筑有限责任公司</u>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伊春市普通国省道小修保养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黑龙江省东旭建筑有限责任公司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122\_人,营业收入为\_16560.34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4949.38\_万元,属于\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\_/\_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 盖章 黑龙江省东旭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4年06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